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正邦科技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9,908,81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06,595.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493,404.83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8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610506	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610202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310106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利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510802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210203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33210801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恭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850600039134619	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851700039135459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791300039056528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项目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50110234900000982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900001586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700001587	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880100105909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880100105927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便于募集基金集中管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1880100105927）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501102349000009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

专项账户。

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